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朝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3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朝日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古朝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留於肇事現場等待，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坦承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因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，致生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程度，以及告訴人因本次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，被告與告訴人迄今尚未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損失之情形，兼衡被告坦承案發經過之犯後態度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李 信 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王亭之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
15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339號

被 告 古朝日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古朝日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2段往大溪市區方向行駛，於當日下午5時19分許，途經仁和路2段262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，而自後方追撞前方由李禾森（未受傷）所駕駛並搭載謝見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致謝見昀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等傷害。嗣古朝日於肇事後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見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古朝日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謝見昀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證人李禾森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四)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7張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6張。

二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查被告古朝日駕車行經事發地點時，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等資料，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證人李禾森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告訴人謝見昀因此受有上揭傷害，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，核與告訴人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